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6〕第 34 号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，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的列报进行了更正。更正前，你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联营企业北京星华智联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星华智联）对外投资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,864.39 万元，按照你对星华智联的持股比例计算计入投资收益科目，影响公司当期归母净利润 11,291.57 万元，并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按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披露。基于上述情况，你公司调整 2025 年第三季度归母扣非净利润由 52,872,881.16 元至-60,042,843.12 元，调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由 1,284,977.83 元至 114,200,702.11 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6年3月20日